

國民中學

音樂教師手冊

第二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正式本初版

國民中學音樂科教師手冊 第二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 編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編 審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國 民 中 學 音 樂 科
教 科 用 書 編 審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張 大 勝
委 員 王中發 王正義 方炎明 朱 莉

李永剛 沈寵侯 洪雨田 范儉民

徐天輝 莊本立 陳茂萱 陳博治

楊兆禎 趙永男 蔡中文 鍾美苓

謝隆廣 蕭豐田

編輯小組 朱 莉 范儉民 謝隆廣

總 訂 正 張 大 勝

版式設計 張 建 永

歌譜繪製 江 淑 麗

出 版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地 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10770）

印 行 者 九 十 二 家 書 局（名稱詳見背面）

經 銷 者 臺 灣 書 店

門市(-)：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 話：三 一 一 〇 三 七 八

門市(=)：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本店）

電 話：三 九 二 八 八 四 三

印 刷 者 內 文：宏 章 印 刷 公 司
封 面：

致音樂教師們

在您參閱本書之前，我們必須掬誠地說明本書的編輯意見，因為您和我們都是音樂教育的工作者，您是第一線的先鋒，我們是後勤支援者，只有充分的合作，才能獲得豐富的成果。

本手冊是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的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及新編音樂課本而設計編輯的。

第一部分是音樂教學概要，概述國中音樂教學的目標、特性、方法，以及教材的編選原則與運用方法等。

第二部分是音樂課本的各課教學提要，提供各課教材的教學目標、教學方法、參考資料、作業題解等。

第三部分是國民中學音樂歌曲集，可供教學時伴奏之用。我們在有限的時間裏，所做的後勤支援是盡心盡力的，求新求變的；但是當您使用教學時，或許仍感不足，我們誠懇的盼望您提供資料與改進意見，並請對於書內未盡完善之處，提供意見，俾能共同努力來完成音樂教育的使命。

國民中學音樂教師手冊

第二冊 目次

壹、教學概要

一、目標與特性.....	1
(一)目 標	
(二)特 性	
二、編選原則與運用方法.....	2
(一)編選原則	
(二)運用方法	
三、教學方法與教學設計.....	4
(一)教學方法	
(二)教學設計	

貳、各課教學提要

第一課.....	12
第二課.....	43
第三課.....	63
第四課.....	80
第五課.....	95
第六課.....	118
第七課.....	130
第八課.....	144
第九課.....	156
第十課.....	168
第十一課.....	180
第十二課.....	192
第十三課.....	207
第十四課.....	232

叁、國民中學音樂第二冊歌曲集

(另訂成冊，並編有目次)

一、目標與特性

(一) 目 標

依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的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規定，有下列五項目標：

1. 增進學生愛好音樂、欣賞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2. 培養學生演唱歌曲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3. 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發展讀譜能力。
4. 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5. 培植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及樂羣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二) 特 性

1. 國民中學音樂是義務教育的第二階段，繼續發展國民小學已習得之音樂經驗。
2. 對於變聲期之學生，應特別注意音域與音量，勿使發出過高、過低與過強的音，並勸導避免長時間的歌唱與大聲喊叫。
3. 對於因為失去美好的童聲而情緒不安的學生，應給予特別輔導，因變聲而不能歌唱的學生，可輔導其演奏樂器等。
4. 應重視音樂美感能力的培養，以增添學生的生活情趣。
5. 提高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與關心，促使自動自發的學習。
6. 為適應對於音樂有特殊興趣的學生之需求，第一學年可輔導其參加聯課活動中的音樂活動（如合唱、樂隊等）；第二、第三學年可輔導其選修「選修音樂」以增強其能力。

二、編選原則與運用方法

(一) 編選原則

本科各項教材，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編輯課本及教師手冊各一冊，三學年共編課本與教師手冊各三冊。其內容乃參照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之音樂課程標準教材綱要所編撰，其原則分項說明如下：

1. 基本練習

- (1) 編選「發聲練習」、「視唱練習」、「聽音練習」、「節奏練習」及「和聲音感練習」等教材。
- (2) 配合「樂理」、「歌曲」、「樂器」等編選之。

2. 樂理

- (1) 以簡明之解釋或表解方式編選之。
- (2) 配合教材內容，編選若干作業以供學生練習。

3. 歌曲

- (1) 每冊編列「共同歌曲」五首。
- (2) 每課編選「一般歌曲」一首。
- (3) 每課另選「補充歌曲」一首或數首，集中編列於課本之後。
- (4) 歌曲以「齊唱曲」、「輪唱曲」、「卡農曲」及「合唱曲」之類別編選，其分配量按照課程標準之規定。
- (5) 至少編選我國民歌與藝術歌曲百分之五十以上。
- (6) 力求與國文科、英語科等各科之教學內容聯繫與配合。

4. 樂器

- (1) 依據課程標準之規定，選擇常用、易學的中西樂器。
- (2) 配合歌曲的程度，基本練習的內容，以及樂理、欣賞和創作的教學。

5. 創作

- (1) 編選富趣味性和啟發性的創作活動。
- (2) 利用生活環境以及學生已有的音樂經驗，作為創作的材料。
- (3) 樂器製作以材料易於取得，製作過程簡易，適用於教學活動，能激發樂器創作的興趣為原則。

6. 欣 賞

- (1) 以欣賞知識與欣賞樂曲簡介為內容。
- (2) 欣賞樂曲之選擇，以配合欣賞知識，並兼顧古今中外為原則。

(二) 運用方法

為適應個別差異，宜採用彈性之方法，分述如下：

1. 基本練習

- (1) 「發聲練習」的譜例為一般性的教材，教師可依個人之教學心得，增選得心應手之譜例，補充教學。
- (2) 「視唱練習」、「節奏練習」的教材，亦可從「樂器」方面的曲譜中增選數首，以補充教學。
- (3) 對變聲期的男生，可多著重「節奏練習」、「聽音練習」或「樂器」的教學。
- (4) 「和聲音感練習」的教材，除了書上譜例以外，教師亦可從「合唱」教材、「欣賞」教材及「樂器」教材中，節錄適當之譜例配合運用。

2. 樂 理

- (1) 宜配合基本練習、歌曲教學、創作教學等隨機實施研究討論、綜合整理，以達到學習與應用之目的。
- (2) 作業可配合樂理教學內容運用，以收復習與評量之效果。

3. 歌 曲

- (1) 「共同歌曲」務求學生背唱；對變聲期的男生，或因故不能歌唱的學生，可改用樂器背奏。
- (2) 「一般歌曲」務求學生唱熟。教師並可視實際情況之需要增選「補充歌曲」教學。若是仍有需要者，教師可自行增選適當之鄉土歌曲等補充教學。

4. 樂 器

- (1) 因樂器購置的不易，或師資的缺乏，而不能完成所指定的樂器學習時，可改習其他類似的樂器，或以別的教學活動，例如節奏曲調的創作活動，學習補充歌曲等代替之。
- (2) 教材的難易與學生的程度不能配合時，教師宜做適度的刪減與補充。
- (3) 教師視實際需要，可指定各班自製不同的樂器一至二種，將成品留在音樂教室，供各班合用。

5. 創 作

- (1) 創作樂器的活動宜與工藝科聯繫實施。
- (2) 因環境、時間、經費的困難，而不能完成所指定的樂器製作時，可另創作簡易樂器代替。
- (3) 創作活動的實施宜具彈性，應依據教室的環境、學生的反應等實際情況，將活動內容作適度的調整。

6. 欣 賞

- (1) 欣賞曲目可視實際情況，配合教材內容酌予增加，以擴充學生欣賞領域。
- (2) 可以配合當地音樂會演出之節目，補充課本內容，靈活運用介紹欣賞。

三、教學方法與教學設計

(一) 教學方法

國中音樂科教學以採用「單元教學法」為原則。每一單元教學時，宜以歌曲教材為中心，或以創作教材為中心，或以欣賞教材為中心，更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樂器等教材設計教學之。各項教材性質不同，宜運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如樂理教學偏重思考教學法及練習教學法；基本練習、歌曲練習、樂器練習等偏重練習教學法；創作活動、歌唱表演、樂器演奏等偏重發表教學法；而欣賞方面則比較偏重思考與欣賞教學法。而且要隨機配合準備、類化、自動、興趣、熟練及同時練習等教學原則，適當運用。茲將各項教材之教學方法，分項說明如下：

1. 基本練習

- (1) 偏重練習教學法，時間宜短。
- (2) 以視唱（奏）法實施，不用跟唱方式或仿奏方式。
- (3) 亦可與「樂器」混合教學。

2. 樂 理

- (1) 應充分利用圖表、閃示卡等教具輔助教學，以增進學習效果。
- (2) 樂理教材，說明時力求淺顯簡要，並隨時注意趣味化原則。
- (3) 樂理作業，可採用共同練習與個別練習等方式。

3. 歌 曲

- (1) 偏重練習教學法，時間不宜長。
- (2) 配合樂器教學，可用樂器作歌曲的伴奏。

4. 樂 器

- (1) 樂器的練習宜偏重練習教學法，反復練習，以期熟能生巧。
- (2) 樂器的演奏宜偏重發表教學法，多給予演奏發表的機會。
- (3) 利用簡易的齊奏、獨奏、合奏、伴奏等各種不同的方式來練習，可增進學習的意願，提高學習的效果。

5. 創 作

- (1) 創作教學宜採用啟發式教學法，以引發創作的興趣和潛能。
- (2) 創作活動可由模仿周圍環境的聲響、節奏等遊戲方式開始，然後再作改變樂曲的節奏、曲調等的練習，發展至完整創作。
- (3) 創作活動應注重教學過程，以求學生獲得經驗為主。
- (4) 鼓勵學生由創作活動的啟示中，積極創造並發表自己的構想，以期能利用音樂的創作來表達自己。
- (5) 在創作過程中應隨時給予鼓勵，創作的成果多予以演奏和欣賞的機會。
- (6) 創作的樂器宜多應用於為歌曲伴奏，並配合創作活動、基本練習、欣賞、樂器合奏等各方面的教學。

6. 欣 賞

- (1) 教學欣賞時，應使學生享受音樂、愛好音樂，成為學生獲得美感、喜悅的根源之一。
- (2) 啟發豐富的想像，欣賞時可以增進音樂的享受。
- (3) 欣賞教學所需器材，如唱片、唱機、錄音帶、錄音機等，應力求品質優良，以增進教學效果。
- (4) 欣賞較長的樂曲時，可選聽其中重要的一段或數段；其主題可在事先反復聆聽或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 (5) 欣賞教學除在課內實施外，並可利用課餘時間，組織愛樂社團、舉辦唱片欣賞會等；運用音樂教室揭示板，揭示廣播電臺、電視臺之優良節目之時段與名稱，及音樂電影與音樂會的演出消息，鼓勵學生自動欣賞。

每課教材教學的時間分配均為兩節課，每節課五十分鐘，共計一百分鐘，其各項活動時間，大致分配如下：

- (1) 基本練習時間約10分鐘。
- (2) 樂理教學時間約 14 分鐘。
- (3) 歌曲教學時間約 32 分鐘。
- (4) 樂器或創作教學時間約 24 分鐘。
- (5) 欣賞教學時間約 20 分鐘。

(上列活動時間之分配，僅供參考，教師可依教學實際需要，靈活運用。)

教學評鑑，一則可考查學生成績，二則可評量教學效率，作為改進教學之用。評鑑項目應包括視唱、寫譜、創作成品、演唱或演奏、樂理與欣賞知識等。評鑑時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為平時、學期兩種。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中包括平時作業、創作成品、學習態度等；為提高教學效果，每學期舉行測驗一次，以樂理與欣賞知識為測驗主要內容，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另外演唱或演奏，其成績亦占百分之三十。

(二) 教學設計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教學活動更不能例外，所以教師必須先分析教材，訂定單元教學目標與具體目標，預估學生的學習能力、學習活動、學習結果等之後，設計教學過程，最後評鑑教學的成就與學生的成績。這一連串的活動，宜周詳設計，適當安排，作為實施教學的依據。茲將第二冊第十課編寫一個教學活動設計的實例，以供參考。

音樂科教學活動設計實例

單元名稱	草		班 級	國中二年一班	人 數	50 人
教材來源	國民中學音樂第二冊第十課	設計者	○ ○ ○	時間	100 分鐘	
教材研究	「草」為獨唱曲，a小調， $\frac{4}{4}$ 拍子，二段式，速度♩=72~84，第二段為第一段之反復，僅有二處拍子稍有變化，曲調採用自然小音階構成，歌詞是唐代白居易的詩，由 <u>盧炎</u> 作曲。					
學生分析	1. 學生除在小學時學過五聲音階羽調式的民歌外，尚未學過小調音階及歌曲。 2. 對小音階的三種形式尚未認識。					
教學方法	思考、練習、發表、欣賞等方法	教學者	○ ○ ○			
教學資源	鋼琴、課本、教師手冊、吉他琴、直笛、錄音機、錄音帶、a小調音階圖表、吉他琴指法圖、作業(七)標準答案。					
教 學 目 標	單 元 目 標		具 體 目 標			
	(一) 認知方面： 1. 認識小音階。 2. 認識「草」的曲調構成方式。 3. 認識「奏鳴曲」。 4. 認識「草」的作曲者 <u>盧炎</u> 的生平。 5. 認識 <u>貝多芬</u> 的生平。 (二) 技能方面： 6. 學會較複雜的節奏。 7. 學會唱小音階。 8. 學會唱「草」。 9. 學會以吉他琴彈奏Am和Em和絃。 10. 學會以直笛吹奏「草」的曲調。 (三) 情意方面： 11. 體會以青翠繁生的草，寄懷送別友人的愁緒。 12. 體會「奏鳴曲」的音樂美。		1-1 能說出小音階與大音階的不同。 1-2 能說出小音階三種形式的名稱。 1-3 能說出各種小音階不同之處。 2-1 能說出「草」的拍子結構。 2-2 能說出「草」為自然小音階所構成。 3-1 能說出「奏鳴曲」的意義。 3-2 能說出「奏鳴曲」的種類。 4-1 能說出「草」作曲者 <u>盧炎</u> 的生平。 5-1 能說出 <u>貝多芬</u> 的生平。 6-1 能唱或奏出有 \backslash 、 γ 等休止符的節奏。 6-2 能唱或奏出弱起 $\frac{6}{8}$ 拍含有  的節奏。 7-1 能正確唱出三種小音階。 7-2 能聽辨小音階的三種形式。 8-1 能正確唱好「草」的曲譜。 8-2 能背唱「草」的歌詞。 9-1 能以右手分解和絃指法，彈奏 Am 和 Em 和絃。 9-2 能以 Am 和 Em 和絃為歌曲「草」伴奏。 10-1 能以直笛吹奏「草」的曲調。 10-2 能以直笛和吉他琴合奏「草」。 11-1 能說出對草到處叢生的感受。 11-2 能說出與友人別離時的情緒。 12-1 能發表對「奏鳴曲」形式音樂美的感受。 12-2 能喜愛聆賞小提琴奏鳴曲。			
	時 間 分 配	節 次	月	日	教 學 重 點	
	1	○	○	發聲練習、節奏練習、視唱練習、小音階聽辨練習、歌曲教學、吉他琴教學等。		
	2	○	○	基本練習、吉他琴教學、「奏鳴曲」欣賞等。		
	3					
	4					

教學自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	評鑑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準備活動</p> <p>(一) 課前準備活動</p> <p>1. 教師: (1) 研究分析教材。 (2) 製作教具小音階圖表、吉他琴指法圖等。 (3) 收集歌曲「草」及奏鳴曲等有關資料。</p> <p>2. 學生: (1) 預習本單元歌曲與樂理等。 (2) 收集貝多芬的生平、畫像、圖片等。</p> <p>3. 師生共同單元布置。</p> <p>(二) 課間準備活動</p> <p>1. 發聲練習</p> <p>2. 節奏練習</p> <p>3. 視唱練習</p>				
6—1	(1) $\frac{4}{4}$ 拍有  等切分節奏及間有  等休止符的練習。	鋼 琴	10'	能唱或奏出	
6—2	(2) $\frac{6}{8}$ 拍弱起，有  之節奏練習。			能唱出	
7—1	(1) 練唱課本的「視唱練習」，並隨琴訂正。 (2) 離琴視唱。	鋼 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發展活動</p> <p>(一) 歌曲教學</p> <p>1. 引起動機</p> <p>(1) 聆聽小調音樂片段，並討論。 (2) 教師彈奏「草」的曲調片段，並討論。</p> <p>2. 討論樂理</p> <p>(1) 以 a 小調音階圖表，討論小音階三種形式。</p>	錄音機 錄音帶 鋼 琴	25'		
1—1, 1—2, 1—3		小音階圖表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	評鑑	備注
7-2	(2)學生聽辨小音階三種形式。	鋼琴		能分辨	
2-1, 2-2	3.練習曲譜				
4-1	(1)討論「草」的曲譜。				
	(2)解說作曲者 <u>盧炎</u> 的生平。				
	(3)練唱曲譜，以琴伴奏。	鋼琴			
8-1	(4)離琴唱譜，熟練後分組唱或指名唱。			能唱出	
	4.練唱歌詞				
11-1, 11-2	(1)討論歌詞。				
	(2)以鋼琴彈奏曲譜，學生隨琴聲朗誦。				
	(3)練唱歌詞。				
	(4)研討速度與表情記號。				
	(5)依照速度與表情記號反復練習。				
	(6)分組唱或指名唱。				
	(二)吉他琴教學	吉 他 琴	12'		
	1.Am 和絃練習	吉他琴指法圖			
	(1)解說左手指法，作左手按絃練習。				
	(2)解說右手指法，作右手彈奏練習。			能彈奏	
9-1	2.Em 和絃練習				
	(1)左手不按絃，右手彈奏第①，②，③，⑥絃之指法練習。				
	(2)解說左手指法，作完整的Em和絃的左手按絃練習。				
9-1	(3)解說右手指法，作完整的Em和絃的右手琶音練習。			能彈奏	
	(三)復習喜愛的歌曲一首	鋼 琴	3'		
	(第一節結束)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教 具	時 間	評 鑑	備 注
	<p>(四)基本練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聲練習 2.復習節奏練習 3.復習視唱練習 	鋼 琴	5'		
	<p>(五)吉他琴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習彈奏 Am 及 Em 和絃。 2.練習 Am 及 Em 和絃的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練習左手按絃的轉換。 (2)右手以 P i^a m i 的指法，配合和絃轉換練習。 (3)右手以琶音配合和絃轉換練習。 3.伴奏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學生唱本課歌曲「草」，持有吉他的學生，參照課本歌譜上所注的和絃，練習伴奏。 (2)以直笛練習吹奏「草」。 (3)直笛與吉他和奏「草」。 	吉 他 琴 吉 他 琴 指 法 圖	12'	能彈奏	
9—2				能伴奏	
10—1		直 笛		能吹奏	
10—2				能合奏	
	<p>(六)欣賞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講解並討論「奏鳴曲」的意義。 2.第一次欣賞。 曲目：<u>貝多芬</u>「a 小調小提琴奏鳴曲」作品二十三號。 3.學生報告<u>貝多芬</u>生平，教師補充說明。 4.講解欣賞曲的內容。 5.第二次欣賞。 6.輔導學生發表聽後感想。 	錄 音 機 錄 音 帶	20'	能說出	
3—1, 3—2					
5—1				能說出	
12—1, 12—2				能欣賞 能說出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具	時間	評鑑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綜合活動</p> <p>(一)作業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學生練習作業(七)。 2.輔導學生交互訂正。 3.繳交登記成績。 <p>(二)復習與欣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復習歌曲「草」。 2.分組表演與欣賞(包括吉他琴伴奏,直笛吹奏等)。 3.批評訂正 <p>(三)復習共同歌曲</p> <p>(四)介紹近期音樂會</p> <p>(五)預示下一單元教材與教學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單元結束)</p>	<p>鋼 琴 錄 音 機 錄 音 帶</p>	<p>5'</p> <p>8'</p>	<p>能寫出</p>	<p>或採錄音欣賞</p>

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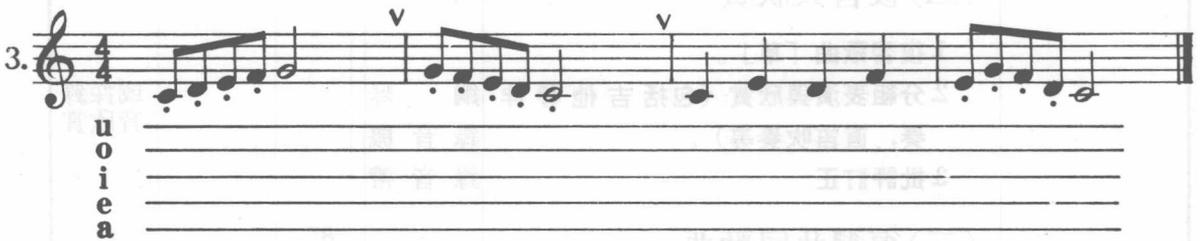
發聲練習

1. 

u o i e a

2. 

u o i e a uoiea u o i e a uoiea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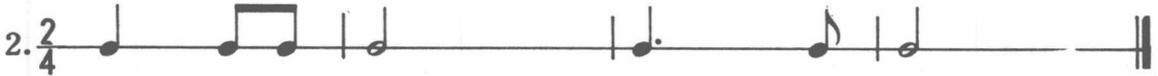
u
o
i
e
a

4. 

u
o
i
e
a

節奏練習

1. 

2. 

3. 

4. 

5. 

(課本 7)

視唱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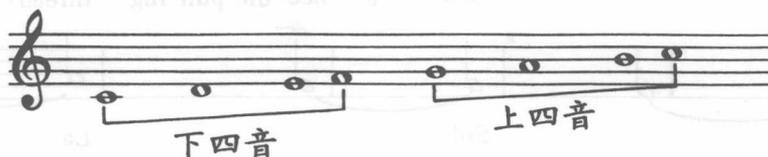


大音階與大調

由某一音作主音，排成一系列音階，其第三和第四音之間，第七和第八音之間是半音，其餘各鄰近兩音間都是全音，它包含有五個全音及兩個半音，這樣的構成就是大音階。若主音為C，就是C大調音階；若主音為G，就是G大調音階，以此類推。



大音階也可以說是由兩組四音所合成，下方四音簡稱下四音，上方四音簡稱上四音。每組四音構成相同，含有兩個全音和一個半音。



倘若以C大調音階為基礎組成曲調，例如我們的「國歌」，這首歌的曲調就是「C大調」；倘若以G大調音階為基礎，經過創作組合而成的奏鳴曲，就稱為「G大調奏鳴曲」。

(課本 8)